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94 号

罪犯崔毕美，女，1979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会东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日以(2013)川凉中刑初字第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19656.5元。被告人崔毕美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(2014)川刑终字第4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民事赔偿部分，撤销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对上诉人崔毕美的量刑部分；以上诉人崔毕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19656.5元，刑期自2012年2月13日起至2027年2月12日止。于2015年2月13日送四川省莽窝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5年10月20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5日作出(2018)川34刑更1551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2020年10月28日作出(2020)川34刑更2722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2022年7月18日作出(2022)川34刑更1564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刑期止于2025年9月12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民事赔偿 19656.5 元未执行。账户余额 1030.01 元，月均消费 60.9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崔毕美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崔毕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八类严重暴力犯罪之一，未积极履行财产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崔毕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4 年 3 月 25 日